

户县县志

第四编 经济(上)

(征求意见稿)

户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1983年 月

目 录

第四编 经 济 (上)

第一章 农业.....	1~120
第一节 民国年代的农业.....	1~6
第二节 解放以来农业领导体制和国营农业.....	7~10
第三节 解放以来农产品分配形式的变革.....	10~14
第四节 农业学大寨.....	14~37
第五节 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	37~61
第六节 农业园田化建设.....	61~67
第七节 种植业.....	67~120
第二章 林业.....	121~154
第一节 林业概述.....	121~124
第二节 解放以来林业的发展.....	124~136
第三节 裁护制度和政策.....	136~137
第四节 林场、苗圃的建立和发展.....	137~139
第五节 木村、蚕桑生产的发展.....	139~154
第三章 畜牧业.....	155~170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概况.....	155~158
第二节 畜群的组成和分布.....	158~159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和良种选育.....	159~167

第四节 畜牧业机构	167~168
第五节 饲料利用	168~169
第六节 畜牧业先进典型	169~170
第四章 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	171~189
第一节 民国年代的副业和多种经营概况	170
第二节 解放以来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171~180
第三节 药材的生产和收购	181~189
第五章 水利	190~241
第一节 民国年代水利事业概况	190~193
第二节 水利机构沿革	193~196
第三节 水利资源概况	196~200
第四节 解放以来水利事业的发展	201~241
第六章 农业机械	242~259
第一节 解放以来农机机构	242~243
第二节 解放以来农业机械发展情况	243~247
第三节 农机管理和职工培训	247~259
第七章 气象	260~292
第一节 气候资源	260~274
第二节 民国年代气象事业概况	274
第三节 解放后气象事业的发展及其主要成就	275~278
第四节 农业气候资源的评价和利用	278~281

第五节	主要灾害性天气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281~292
第八章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	293~303
第一节	民国年代农业科技概况.....	293
第二节	解放以来农业技术推广情况.....	293~298
第三节	群众性科技活动的发展和农民专家的贡献...	298~300
第四节	历年来农业技术推广的主要成果.....	300~303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民国年代的农业

一、管理机构：清至民国建立，户县县署对农业生产消极督课，一般不予过问。只要按时完纳赋役就算好官良民。遇到水旱灾荒，仅作些减赋和赈救措施。民国初迄十五年，陕境军阀混战，长期处于分裂割据局面，军旅频扰，县署无力顾农，亦无暇顾农。当时虽设有劝业所，但侧重工商，亦少问农事。民国十六年（1927年）后，国民联军主持陕政时，劝业所改为建设局，才稍加注意农业生产，曾进行过棉花良种的推广。从民国三十年（1941年）起，县农业推广所成立，加上省农业改进所也常派员来县指导，在种、肥、管、植等方面始有初步改进。推广所设主任一人，指导员二人，受县政府建设科直接领导，主要负责良种推广，宣传防治病虫害，农业调查，耕作指导等。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户县私立知行农专成立，经常与县农业推广所联系配合，推广所的活动较前增多。

二、农业基本概况：民国时期户县耕地总面积为429,218亩。其中水田15,966亩，旱地413,252亩。全县总人口171,219人。总户数为37,867户，其中地主占4%，自耕农占60%，半自耕农占18%，佃农占10%，雇农占3%。租佃地租最高达总产量的50%，最低15%，通常为30%。租期在清及民国前期，最长十年，最短一年，通常三年；借贷，清及民国前期，利率通常

为月息2~3%，逐渐增至10%，民国三十年（1941年）后，一般利率为现金的15%，实物期息为50%。主要农作物年产量，小麦为20万市石（京斗，每斗15市斤）不足本县消费。水稻年产6万市石，销于西安、泾阳、三原、同州（大荔）等地的约占三分之二以上。棉花年产3.2万市担，销2万余担。农村副业，抗战期间可产土布7万匹（一匹为大尺三丈）竹器散见西、北、南乡四、五个村子。农家负担，以每户按中等旱地10亩计算，民国后期一年内赋军、公粮1.2石，地方经费、马乾杂支款不下2.5石。

三、几种主要作物的种植

小麦：户县原有小麦品种普遍为长芒麦，民国以前称为良种，其次为蚂蚱麦。民国三十年（1941年）前后，渐次引进新种，主要有德国蚂蚱麦（俗称德国麦）、和尚头、波兰麦、竹叶青、瞎石八等。种植面积，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前，长芒与蚂蚱麦约占麦田总面积的70~80%，德国麦占10~20%。和尚头与波兰麦杆硬抗病虫害力强，但稍晚熟，种者稀少。民国末年到解放初，碧码一号得到普及，其次种植有和尚头、波兰麦、竹叶青。

水稻：分粳、糯二类，历史良种习惯引自四川、汉中。粳有老粳稻、线线稻、香谷米等。糯有高杆、老蛋、三百灵、川蛮子等。抗战胜利后，引进粳稻有白麻粘、陕阳红、陕阳白等种。从产量看，

川蜜子、白麻粘、陕阳红较为普及，谷谷米产量过低，仅有极少富家试种。

棉花：清末最早种植的品种为乡花，秆低、桃小、芒度短，每亩只产皮棉20斤左右。清宣统及民国初年引进新种称洋花，芒度产量均较乡花高出一倍以上。民国十年（1921年）后，种乡花的就很少了。民国十八年（1929年）经省上批购，从河南引进斯字棉种，芒度产量又高于洋花，各县渐次推广。民国三十年（1941年）后，泾阳育成泾新棉，适合于关中渭河流域种植，好的每亩可产皮棉百斤以上，最高可达160斤。大王棉花产销合作社及推广所协力推广，取代斯字棉种植，直到解放。

粟谷和玉米：在尸县有不能随意引种的习惯，因此粟谷和玉米均系多年老种。粟谷品种有毛穗、狼尾巴、绝条等，还有六十天谷一种。六十天谷产量低，非饥年缺雨，很少播种。玉米有黄、白马牙数种。

四、种植面积：清末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前，各乡皆种鸦片，中间虽有数年时禁时放，停种者仅三、二年。各村良田大多种烟，西南乡较多，东北乡较少。烟亩面积，多者达户有新地三分之一，少者亦有十之一、二。烟土称为黑金子，然其上市有年又贱如粪土，是一种不稳定的冒险庄稼，也毒害了不少男女劳力。因劳、肥多投入烟地，粮食培植收成大受影响，每年麦粮多赖渭北各县供应。禁烟后，作物面积回升，小麦约占70%，豌豆占10%

棉花占10%强，秋粮粟谷、玉米各为20%~30%，豆黍杂粮等不足5%，余为休闲地。一年之中连种两料者叫回茬，收一料叫破茬，夏粮小麦破茬多，秋粮破茬少。

五、耕作技术与单产：户县在民国年间，耕作技术沿习旧套，旧式农具，传统老耕作法。夏秋两季轮番倒茬，一半赖人力耕培，一半靠天，故多年产量不仅徘徊不前，而且低而不稳。破茬小麦一般亩产七、八斗，（县斗，每斗三十市斤）超一石者，视为不祥；玉米不缺肥者亩产不过七、八斗；粟谷产量更低，但个别也有一亩哇子水澆谷可收两三石者（俗称收石八二斗小米者即此）；莞豆主要用作饲料及粉条原料，清及民国前期，约三分之一远销渭北及西安一带，亦属主要作物。一般年成，亩产五、六斗。民国三十年（1941年）迄户县解放，厄于虫灾，种植面积逐年缩小。

附：1、民国三十七年夏粮作物面积产量表与秋粮作物概况表

2、民国三十三年至民国三十七年户县各种作物产量表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夏粮作物面积产量表

作物名称	在百亩耕地中所占比例	面积	估计亩产	全县总产	收成原因
小麦	55%	241,536亩	0.7石	169,075市石	5成吸浆虫
大麦	11%	40,137亩	0.4石	16,054市石	2成放花时
莞豆	12%	61,431亩	0.5石	30,715市石	2.5成放花时
休闲地	22%				遭风雨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秋粮作物概况表

作物名称	在百亩耕地中所占亩数	十足年成每亩产量	本年平均年成	丰歉	原因	病虫害	虫害名称	受害程度
水稻	5亩	2石	7成	肥不足 种劣	多雨	有	稻苞虫	重
高粱	0.1亩	1石	7成	"	缺雨	无		
粟谷	20亩	0.7石	5成	"	"	有	螻蛄	重
糜子	0.2亩	0.3石	6成	"	"	无		
玉米	30亩	0.8石	5成	"	"	有	黑穗病	
大豆	2亩	0.4石	4成	"	"	有	灰疽病	重
绿豆	1亩	0.15石	4成	"	"	有	斑叶病	重
红薯	0.5亩	300市斤	8成	"	"	无		
棉花	10.5亩	100市斤	7成	"	多雨	有	红蜘蛛	重
芝麻	0.3亩	0.5石	8成	肥不足	缺雨	无		
烟叶	0.1亩	90市斤	10成		"	"		
荞麦	0.2亩	0.5石	8成	肥不足	"	"		
花生	0.5亩	150市斤	8成	"	"	"		
休闲地	29.6亩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至三十七年(1948年)户县各种作物产量表

作物种类	年 度	三十三年(1944年)	三十四年(1945年)	三十五年(1946年)	三十六年(1947年)	三十七年(1948年)
麦	子	37,527石 8斗	49,112石 9斗	48,717石 5斗	40,662石 3斗	24,653石 1斗
豌豆		7,357石	12,083石 6斗	9,453石	3001石 6斗	5013石
玉米		9,654石	11,746石	10,398石	10307石	
谷子		9,564石	14,545石	8,647石	3,520石 8斗	
稻谷		6918石	7,453石	6,742石 8斗	6473石	
棉花		7,135担	6,341担	5,938担	9,199担	

注 1、摘自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户县政府建设科农业卷。

2、表列数字中的“石”是十斗为一石，一斗30市斤；棉花计量单位的“担”是一百市斤为一担。

第二节 解放以来农业领导体制和国营农业

一、县委

1954年10月10日，户县县委为了加强对农业互助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合作的领导，促进农业增产和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中共户县委员会研究组”撤销，成立了“中共户县委员会生产合作部”，人员编制设正副部长各1人，干事3人。

1956年11月21日，县供销、信用合作事业分别归属财贸部和工交部领导，将“生产合作部”改为“中共户县委员会农业部”，人员编制设正副部长各1人，干事5人。

1957年8月23日，根据省委关于“为了避免混乱，地（市）县委生产合作部（或农业部）一律改称“农村工作部”的指示，将“中共户县委员会农业部”改称为“中共户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编制8人。

1966年5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机构瘫痪。

1968年，“一切权力归革委会”。原县委、县人委及其所属部、局、室、委、办停止行使权力，工作人员集中搞斗、批、改。

1972年10月28日，成立了“户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电办公室”，1978年5月15日，将“农林水电办公室”撤销，又成立了“中共户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编制5人，设正副部长各1人，1981年编制增至11人。

二、县政府：入6270，1950年购拖拉机5台，汽车1辆，库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个科，管理全县各项行政工作，农业生产归四科管，有两名干部专管；1956年将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1958年改为农业局；1959年改为农业部（包括农、林、畜牧等），下设农业、林业、畜牧科；1962——1966年改为农林局；1968年——1969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农林局业务由生产组代替；1970年又恢复农林局；1978年改为农业局至今，编制12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农业局下属单位：

（一）农业科学研究所 解放初期为户县农技站，1957年改为户县农技推广站，下设3个区站，技术干部15人；1962年，下设4个区站，技术干部增至32人；1964——1966年下设5个区站，技术干部保持33人编制；文化大革命中，机构解散，干部进五七干校；1970年复机构恢复，技术干部5人，1973年增至15人；1977年成立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至今，有职工49人，其中副业工15人。

（二）种子公司 1960年4月成立，1962年6月撤销；1966年5月成立户县种子站，职工3人；1968年3月撤销，成立粮、棉、油供销社，合并于城关粮站；1969年9月又恢复种子站；1979年1月成立户县种子公司，有职工24人，经营粮、棉、油、菜、草、绿肥种子，1981年总经营量达到444

万斤，销售总收入63万元，拥有种子精选机5台，汽车1辆，库房13间。

(三) 户县原种场 场址设渭丰公社保兴滩，其前身1958年至1969年为省民政厅办的保兴滩农场，有职工130人，耕地1000亩，瓦房60间，牛20头；1969年民政厅农场停办，转交中国人民解放军031部队办农场，1972年9月该场停办，改为咸阳地区种马场，马种主要是俄罗斯、苏高血两个品种，共46匹，建房24间，新添60马力推土机1台，55马力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耕地1000亩；1974年8月改为户县马场，又建房28间，黑白花奶牛10头，附设鹿场，养鹿32头，1976年10月停办，改为户县“五七·干校”；1978年3月干校停办，改为户县渭滨农场（与元村滩渭滨农场合并）；1978年10月改为咸阳地区户县原种场（归县管）至今，有职工93人，（其中干部8人，副业工73人，其他2人），沙滩地2600亩，果园260亩，房屋225间，大小拖拉机6台，汽车2辆，联合收割机2台，奶牛90头，固定资金71万元，流动资金21万元，1973——1980年盈利6.2万元，提供良种75万斤，在陕西省90个农场扭亏转盈中名列前茅；1982年3月和美国沙漠甜瓜种子公司合作试种甜瓜成功，同年7月与其签定了1983年繁殖甜瓜杂交种400斤的合同。

(四) 户县渭滨农场 1971年10月于渭丰公社元村滩建场，

有耕地300亩，平房42间，2层大楼一座，职工52人，大小拖拉机2台，牛28头。1978年3月与“五七干校”合并，原耕地、房产移交渭丰公社农场。

(五) 户县菌肥厂 1973年成立，主要生产菌肥、菌药、菌种。主要产品有：“920”刺激素，1973——1974年在东韩村对棉花喷施增产23%，高粱喷施增产17——20%；“5406”菌肥，去供菌种，社队繁殖，1974——1975年全县普及；“磷细菌”，1976——1978年大量生产；“7216”杀虫剂，1976——1978年开始推广，主要防治棉铃虫、菜青虫、菜螟、稻苞虫、玉米螟，杀虫率可达70%；1976年还人工生产灵芝草、木耳菌种等。全厂有技术员3人，辅助人员9人，1977年6月转交户县煤渣厂。

第三节 解放以来农产品分配形式的变革

一、互助组时期（1951——1954年），无论常年、季节或临时性互助组，耕地、牲畜、农具与自耕农一样，均属私人占有，所不同的是互助合作集体劳动。其分配形式，根据组员占有土地多少、劳力强弱、耕畜农具多寡等具体情况，采取“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分配原则，把组员之间的长、欠工，分别按“以工还工，现金弥补，实物偿还”三种形式予以解决。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1953——1955年），户县1953年开始建初级社，随之农业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土地

折股入社，耕畜、农具折价收买，农业生产变由集体统一经营。但农产品分配形式仍保留着地股分红。当时采取：(一)比例分配（活租），按初级社一年的农产品实际收入，扣除公购粮（农业税）、生产费用及公共积累以外的纯收益部分，以劳六地四比例分配。(二)定量分配（死租），于年初评定出初级社一季或全年的农产品收获产量，扣除“三提留”后的纯收益部分，按劳六地四比例计算出常年土地报酬，剩余由劳力分配。(三)定产部分及超产部分按不同比例分配。即当年评定的常年产量，减去各项扣除后，按拟定比例分配，超产部分除适当增加集体提留外，再按地劳比例分配，但应得报酬比例要低于产量部分的比例，以扩大按劳分配比例。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1955——1958年），与初级社根本不同的是一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按股取酬，并开始办工付业生产。经营管理采用“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四固定”（劳力、土地、牲畜、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一奖”（超产部分奖）的办法。将社内各个生产队一年的土地总产量、投资，于年初计算出承包给生产队，尔后把各生产队一年应扣除的各项提留任务明确下达，剩余纯收益由生产队按人劳比例分配，超产部分除适当提留一些公共积累外，作为奖励交生产队分配。另外，还有部分高级社采取“自负盈亏”的分配方式，单独核算。上述两种办法都以人、劳比例开成分配，多数社队为三、七开成，也有二、八或四、六开成的。但由于此种分配形式，人、劳比

例分配按人部分为按人头计算，不论大人小孩，在按人分配部分得到了和劳力相等的口粮，造成劳强人少户反比劳弱人多户口粮标准低。1957年予以纠正，改按成人分配。未成人一按1~3岁折0.4成人，4~6岁折0.6成人，7~9岁折0.8成人，10岁以上为成人。这样，人劳比例分配趋向合理，既体现人劳分配原则，又照顾到劳少人多户基本生活需要。

四、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1年），1958年户县在大跃进中建起了8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粮、林、牧、付、渔五业并举的人民公社。开初，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工作中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及“共产风”的错误。分配采取了半供给、半工资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不适当的扩大共产主义因素，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1958年末到1959年，全县范围内实行“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造成吃大锅饭、打混仗的局面。劳强劳弱、有劳无劳，都由食堂供给粮食及伙食费，一般标准是全年由食堂统一供给每人原粮400——450斤，油3斤，盐12斤，肉3斤，菜180斤，柴炭240斤。劳力不讲强弱，不讲有无技术，单凭政治觉悟及表现评定级别，领取工资。全县劳力工资支付大体分为五级：一级，觉悟不高，只能胜任轻微劳动，年老多病，劳动不经常或有怠工，占总劳17%，每人月工资2元；二级，觉悟一般，劳力弱，体力差，技术差，生产不积极，占25%，每人月工资3元；三级，社会主义觉悟较高，劳动生产 技术一般，占

21%，每人月工资4元。四级，社会主义觉悟较高，劳力强，技术较高，占21%，每人月工资5·5元；五级，社会主义觉悟高，劳力强，技术高，生产工作主动，能起带头作用，占12%，每人月工资7元。后因社队企业初办，收入、积累底子薄，农产品到一定季节收获后才能变价换回现金，这样社员工资便无法支付，半供给、半工资分配制度被迫取消。

1961年户县县委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粮食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基本劳动日保证基本口粮；基本口粮加奖励；人劳比例分配等四种分配形式。

(一) 按劳分配加照顾。纯收益按当年实际投工的劳动日计算分配，对四属、五保、劳少人多户，经民主评议，给予补助。这种分配方式不足之处是劳强、劳弱户口粮过于悬殊，有的相差四倍以上，加之照顾面大，影响社员积极性。

(二) 基本劳动日保证基本口粮。生产队将劳力按体质强弱，家务拖累，年令大小，评定出各人应出勤天数，折为全年应完成的劳动工日，完成者，分给应得基本口粮，反之，按完成工日所占评定工日比例减少基本口粮。

(三) 基本口粮加奖励。超过劳动日单独分配奖励粮，由基本口粮及奖励粮各占比例内分配。

(四) 人劳比例分配。1965年后，对粮食分配全面推行人劳比例分配形式，除提留外，可分配部分按“人八劳二”或“人七劳